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3〕64号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冬季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企业：

为扎实做好年终岁尾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市、县政府在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决策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和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相关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立危险化学品“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小斌

副组长：张江明 陈向阳

成 员：县应急局、各乡镇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的领导，县应急局危化股执法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危化股，负责协调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收集、汇总、上报并适时调度工作进展，开展县级督导抽查工作。

三、行动范围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排查整治

范围为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不含煤层气），一般化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

四、行动内容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攻坚：

（一）强化重点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一是排查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法定职责落实情况；二是排查企业重点装置、关键部位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阀、切断阀等安全连锁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运，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装置及防爆电器的配置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

（二）强化特殊作业和“反三违”管控。一是排查各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的修订完善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培训考核情况，监护人员是否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特殊作业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作业，风险辨识、取样分析、安全措施、安全交底等环节是否落实到位，特级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所需的连续检测、全程监控等设备的配备情况以及作业过程中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氧气等气体浓度连续不间断检测的落实情况，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票证填写是否规范等；二

是排查各企业“反三违”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反三违”工作制度，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理并留有记录。在违章指挥方面，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安排无证人员上岗、安排员工在没有安全措施保障下进行作业、强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强令员工盲目施救等行为。在违章作业方面，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员工无证上岗作业，是否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违反劳动纪律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离职守，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工作纪律等行为。

（三）强化冬季安全防范措施。排查各企业冬季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制定冬季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防控内容的措施方案，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将冬防相关内容列入检查表并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治理，是否配备必要的冬防物资，是否定期调度冬防工作并督促相关问题隐患整改。

（四）强化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排查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确保所有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如果有重大隐患因重新设计、设备定制等原因在短时间内确实整改不了的，要制定安全保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五）强化应急能力保障。一是排查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冬季典型事故类型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组织预案学习并开展应急演练；二是排查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需配备冬防相关应急物资，是否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并做到账物相符。

（六）强化打非治违力度。结合我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特点，深入分析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产生的主要因素，对隐藏在城乡结合部、围圈场地等隐蔽场所进行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以更加有力的打击措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进行严厉打击，坚决整顿治理、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五、行动安排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分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一）企业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制定本企业“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企业要组织对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县应急局。

中石化沁水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下属企业开展 2 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在活动期间要成立检查组，对下属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做到“一企一台账”。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企业要填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落实整改。

（二）督查检查阶段（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县乡两级监管单位要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专家体检、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各企业开展督查检查，其中乡镇要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至少一轮次的全面检查；县应急局对一般化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督查检查，对其他企业进行不少于 30% 的抽查，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 年 2 月 1 日—10 日）。各乡镇、各企业要认真统计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形成活动总结报告。

六、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要强化责任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本次“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每月至少

听取1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每月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督导检查，切实加强装卸作业、检维修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确保“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铁腕执法。要以“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热线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一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四）压实责任，严肃问责。对存在危及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上限处罚；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的企业，要严格执法处罚，并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试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记分。

各乡镇要于11月10日前报送行动方案，每月月底前报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问题、整改、责任“三清单”；2024年2月7日前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天齐

电子邮箱：qsxwhg00@163.com

联系电话：7028565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